

#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經費使用暨核銷相關辦法

106 年 3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會議修正通過

## 募款獎勵金

學校為鼓勵系所參與校務基金勸募所設立，可依指定用途分為獎學金、發展經費、教學研究及全校性募款等 4 類，當每年募款金額每達 10 萬元時，由學校提撥獎勵金經常門 1 基數及資本門 1 基數，獎勵最高上限為經常門 10 基數，資本門 10 基數。每一基數獎勵金額將視校方財務狀況而調整。

**核銷方式:**由經委會議視系上需求提出建議方案至系務會議討論，通過後由系上或使用人自行採購，請購人員於單據空白處簽名後交由系上承辦人員辦理核銷，一律採逕付方式或匯入代墊人帳戶內。

## 募款經費

系友捐款之經費，系上分為獎學金及學術活動二部分經費，專款專用，舉凡系上舉辦之各類學術競賽(神農獎、新人獎及中山-成大生物競試)等之獎勵金皆由募款經費下之獎學金項目下支付;神農獎活動、系友回娘家及系友會...等等相關系上活動，則由募款經費下之學術活動項目下支付。

**核銷方式:**由活動承辦人員自行處理活動等等相關作業，待活動結束後，承辦人員於單據空白處簽名後交由系上承辦人員辦理核銷，一律採逕付方式或匯入代墊人帳戶。